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四届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08 年 5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全票通过了《关于亿阳信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监事会对《亿阳信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亿阳信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公司董事、高管、子公司高管、核心技术、营销和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全票通过了《关于亿阳信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草案）》

三、全票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8 年 5 月 9 日